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B类

 官城改函〔2018〕52号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162090号建议的答复

冯伟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162090号《关于提高城中村改造拆迁赔偿标准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改办的关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自2008年启动城中村改造以来，官渡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城改办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征地拆迁、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工作原则，以回迁安置房建设、土地收储供应、公建配套设施完善为重点，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将这项民生工程、幸福工程、德政工程努力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区城改局在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中，以保障群众利益、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改造、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征迁和土地收储供应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及回迁安置方案在2015年以前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51号文件执行。2015年以后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文件执行。关于提高城中村改造拆迁赔偿的标准，当前没有相关的文件依据，没有上级文件作依据作支撑，如提高补偿标准，势必引起大规模上访，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对全区城中村改造推进造成较大阻力。

在今后的城中村改造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昆政发﹝2012﹞46号、《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文件执行，对整个片区的基本情况及周边征迁项目补偿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在做好被拆迁群众的民意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征迁补偿方案，尽可能统一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特别是线性工程与城中村改造做到一个标准。同时，适当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中货币的补偿标准，落实去库存化政策

逐步引导拆被迁户选择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争取货币化补偿率提高到50%以上。

(联系人：张重洁 联系电话：67360087)

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18年6月25日